

诉讼上“云端” 司法“慧”群众

——沈丘县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走笔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周慧慧 李文宇

近年来,为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提高审判执行工作的效率和效果,沈丘县人民法院坚持“科技强院 率先发展”的工作理念,让司法透明度得到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

便民服务“一站式”

沈丘县人民法院作为周口两级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示范单位,在诉讼服务场所设置七大功能区、10个服务窗口,初步建成了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打通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等一体化线上诉讼服务渠道,为当事人提供现场及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当场缴费、诉讼保全、材料收转、诉讼费退费等服务。

配备多功能查询一体机、诉讼风险评估一体机、诉讼文书样本拷贝一体机等高科技设备,实时更新全院审判动态信息,提供信息查询、诉讼指引、普法宣传等服务。实现了POS机刷卡缴费、微信和支付宝扫码缴费、网络银行转账缴费全覆盖,真正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审判执行智能化

依托科技法庭系统,实现法院内网与互联网融合,无缝对接庭审直播、语音转换、人脸识别、电子证据上传、笔录同屏展示等智能化审判程序,节约了庭审时间。积极推进“互联网+执行”工作,法官足不出户就能通过网络查控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保险、股权等情况。今年以来,沈丘县人民法院网络查控发起率为99.89%,通过拍卖系统、失信惩戒系统、“限高”系统、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平台,使整个执行过程“看得见、摸得着、听得到、管得住、查得到”,实现判决书快速变现。

人民法庭智慧化

沈丘县人民法院现有基层人民法庭8个,基本形成了城区法庭、城郊法庭、乡镇法庭相结合的整体布局。人民法庭连接的四级法院专网,均能常态化开展调立审执一体化工作,集诉前解纷、网上调解、网上立案、网上庭审、网上阅卷、网上证据质证与交换、电子送达、网络查控与执行等智慧化审判执行工作为一体,为当事人在人民法庭进行一站式解纷提供强大助力。

人民法庭坚持探索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送法下乡村”“普法零距离”等活动,利用司法大数据对辖区案件类型进行深入分析,切实了解辖区居民的法律需求,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增强了辖区居民的法治意识。

办公办案无纸化

全面应用无纸化办公系统,在节约纸张和人力资源的同时,提高了办公信息化应用水平,推进法院办公规范化、精细化程度提升。

在办案过程中,将智能化、无纸化贯穿立案、送达、调解、庭审、合议、裁判、结案、归档等全流程,广泛应用智慧庭审终端,实现阅卷、证据展示等无纸化开庭功能。“全程录音录像+语音识别转写”的新型庭审记录方式,使得庭审时长平均缩短30%左右,极大地提高了庭审效率。

利用智能文书编写终端,实现智能识别卷宗内容、快速标记、全文检索、OCR(光学字符识别)识别引用,辅助法官高质、高效撰写裁判文书。当事人通过云上法庭,可在千里之外通过移动终端参与庭审,全程在线查看笔录、证据,在线上进行电子签名后,庭审笔录自动回传,进一步增强了当事人的司法获得感,提高了司法透明度。③2

淮阳区人民法院

送法进课堂 法治伴成长



法院干警送法进课堂。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滕孝忠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法治教育,营造文明守法的校园氛围,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干警受邀前往淮阳区外国语实验小学,开展“送法进课堂 法治伴成长”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刑事庭干警高俊杰、孙瑞洁分别从“什么是法”“宪法的历史”“宪法的内容和结构”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讲起,让同学们明白宪法就在我们身边。高俊杰又围绕“校园欺凌和网络诈骗”等内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互问互答、案例分析等形式,为同学们讲授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同学们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此次送法进课堂活动在同学们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将安全防范、自我保护、预防违法犯罪的意识根植于孩子们心中,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③2

项城市人民法院

巡回审判进乡村 化解纠纷促和谐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高丰

本报讯 近日,项城市人民法院丁集人民法庭庭长王艳与书记员深入项城市丁集镇桥口村,巡回审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并邀请该村村委会干部、人民调解员旁听案件庭审,协助参与案件调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原告闻某某与被告闻某为同村村民,2023年6月,双方在收麦过程中发生纠纷,被告闻某将原告打伤,原告住院治疗,项城市公安局作出了对被告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双方因医疗费发生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项城市人民法院。

接到案件后,王艳为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此类纠纷的发生,在与该村村委会联系后,决定通过巡回审判的方式进行公开审理。庭审中,法庭调查、质证、辩论等环节有序开展。庭审结束后,王艳耐心释法析理,引导双方回想祖辈情、邻里情,在村委会干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劝说下,最终双方都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相互道歉并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人当场履行赔偿款3000元,该纠纷得到圆满化解。看到双方握手言和,村民闻某激动地说:“邻里之间发生磕磕碰碰是常事,大家要保持冷静、相互谅解,一时冲动触犯法律,不仅会受到法律的惩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③2

西华县人民法院“智能云柜”助力审判、执行工作

一面没见 事情已办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理海燕 翟梦康

本报讯 “‘智能云柜’真的太好用了,昨天接到短信没空过来,今天来了不到两分钟,材料已经拿到手了,虽然和法官一面没见,但事儿全办妥了!”有着十多年执业经验的陈律师兴奋地向同行分享自己的感受。

近日,陈律师来到西华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用了不到两分钟时

间,就取出了法官要移交给他的材料。

“我平时代理案件多,比较忙,法官经常开庭也没空。以前双方一个星期也可能约不上,现在‘智能云柜’帮了大忙,交接材料像寄取快递一样,真方便!”对比以前的经历,陈律师不住地感慨。

据了解,近年来,西华县人民法院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办公办案信息化设备的更新换代和提档升级,“智能云柜”就是西华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中增添的又一便民“利器”。③2